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附加女性生育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正式在职女性员工或男性员工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配偶，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附加保险。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的，等待期为 30 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人工流产、妊娠或分娩，在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续保无等待期。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间依约定外，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生育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规条件下，被保险人因人工流产、妊娠或分娩，经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急诊治疗的，本公司就该被保险人每次门诊急诊治疗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生育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生育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生育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规条件下，被保险人因人工流产、妊娠或分娩，经医疗机构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就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生育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生育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同一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进行门诊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保险金，

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生育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酗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1）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12）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13）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特别护理或康复性治疗；
- （14）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未告知的既往症；
- （15）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投保人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生育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和退保金。

退保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原件；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生育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text{符合前述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 \text{针对该生育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 - \text{约定的免赔额}) \times \text{约定的给付比例}$
生育住院医疗保险金	$(\text{符合前述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 \text{针对该生育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 - \text{约定的免赔额}) \times \text{约定的给付比例}$

注：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公共医疗保险金使用限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保单特别约定或者双方签订的保险协议为准。